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拍字第146號

聲 請 人 泛亞工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姜振中

代 理 人 黃欣欣律師

張順興

相 對 人 駿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過堆祥

上列聲請人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船舶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肆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權已屆清償期，而債務人不履行契約時，抵押權人得占有抵押物，並得出賣，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動產擔保交易法第15條定有明文。次按抵押權人不自行拍賣，而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則法院自亦可為許可之裁定（最高法院52年度台抗字第128 號裁定意旨參照）。又海商法第5 條規定：

「海商事件本法無規定者，適用民法及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是關於船舶抵押權之實施，自亦有上開規定之適用。

一、本件聲請人主張：聲請人於民國107 年12月21日與相對人簽署「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建港及圍堤造地新建工程合約」，由相對人承攬施作上開工程，聲請人依約給付相對人新臺幣（下同）7,000 萬元之預付款，該預付款依相對人請款進度按比例分期扣回，相對人亦提供駿逸1 號及駿逸2 號浮台船抵押予聲請人作為擔保，經108 年1 月17日登記在案。詎相對人於工程期間持續發生嚴重進度落後，多次無預警怠工等情，經聲請人再三催告，仍未有改善，遂於民國112 年

01 11月1 日發函終止前開工程契約。截至111 年5 月16日最後  
02 一期估驗計價時，相對人尚有5,721 萬4,662 元預付款（含  
03 稅）未歸還聲請人，相對人經聲請人催告仍未清償，為此聲  
04 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並提出工程契約、船舶抵押  
05 權設定契約書、船舶登記證書、泛亞工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06 112 年11月1 日亞發總管字第1120006597號函等件影本為證  
07 。

08 二、經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規定，通知相對人於5 日內就本  
09 件抵押權所擔保之現存債權額陳述意見，相對人具狀表示聲  
10 請人主張之債務尚未屆清償期，且兩造間之工程契約是否終  
11 止，以及聲請人之債權之存否及數額之多寡，均為實體爭執  
12 事項，自不得聲請拍賣抵押物云云。惟按聲請拍賣抵押物，  
13 原屬非訟事件，法院對於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或債權數額  
14 多寡，無權予以審認，相對人如有爭執，應另循訴訟途徑以  
15 謀解決。故本院就聲請人所提出之上開資料，依形式上審查  
16 ，已足堪認定本件抵押權已依法登記，且所擔保之債權已屆  
17 清償期而未受清償，揆之首揭說明，聲請人之聲請，於法尚  
18 無不合，應予准許。

19 三、爰裁定如主文。

20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1 並繳納抗告費1,000 元。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  
22 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24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宣如